

以党建为引领,大力推进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建设

“三治融合”打造基层治理新格局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近年来,我县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不断凝聚基层治理工作合力。今年9月,全县公开选拔一批40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党员担任村第一副书记,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推动解决影响基层社会稳定的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加速形成了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建设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自治为基 强化基层自主运转

11月23日,记者在城关镇梅苑巷小区看到,干净整洁的路面、规整有序的花坛、仿古造型的屋檐、高高挂起的红灯笼、传统文化和主流文化主题墙……越变越美的环境让居民生活幸福指数越来越高。

梅苑巷小区建于上世纪90年代,曾年久失修、脏乱不堪。借助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东风,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城关镇“党建+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该小区选举出一批德高望重、热心公益、组织能力强的党员群众,成立小区党支部和党群议事会,讨论解决楼院长期无人管事的问题。“多方参与+共商共议”“政府投入+住户自筹”,硬化路面、美化墙面、绿化地面,清污通堵、拆旧建新,不到三个月,小区旧貌换新颜。

“自己的事情自己办,自己的小区自己管。”梅苑巷69岁的老住户崔禄还有另一个身份:小区党群议事会的会长。提起如何让党组织变成“强磁场”,吸引群众参与,崔禄很有经验,“群众才是基层治理的主体,遇事多商量、办事讲民主,‘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都做实做到位了,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就是水到渠成的事儿”。

民主自治,制度先行。全县各行政村依法依规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社区公约)、自治章程,健全规范村“两委”工作例会、村民大会、村(居)民代表会议、调委会说事和居委会党群议事会等民主决策程序和规则,并认真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规范“三务”公开制度,确保把村级小微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此外,我县还选树了一批优秀党员、乡土人才、带富典型等先进模范,积极组织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并设立“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协会”“民主议事和调解说事委员会”等协会,由村民担任成员,实现自我管理。

如今,群众自治热情被充分激发,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文化团队、社会组织,参与基层事务管理、监督,并在村党群服务中心(站)和文化广场,开展书画、舞蹈、合唱、棋牌等文体活动。群众乐享自治成果,脸上挂满幸福的笑容。

德治为先 凝聚向善向上力量

11月23日,在李庄乡翟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前,村民杨国民和几名“戏友”吹拉弹唱,忙得不亦乐乎。周围广场上围坐着一圈老人,安详地听着曲子,时不时跟着哼上两句。杨国民是李庄乡民间艺术表演队成员,经常和队员们一起编排反映新风尚、新思想的曲目,免费在全乡巡回演出。

“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地方传统美德深入人心,发挥道德的引领、规范、约束作用,从而在基层社会形成崇德向善风尚。”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郭杰说。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灵魂”。我

县不断依托文明实践站等平台,弘扬道德典型;组建社会志愿服务队伍,宣扬淳朴乡风民风;组建文艺宣传小分队,深入基层讲美德故事,从而引导群众崇德向善、奋发向上,传递乡风文明正能量。

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六星评村”、文明村、美丽乡村、民族团结进步友好村;党员示范户、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遵纪守法户、诚信信用用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乡贤、好婆婆好媳妇……我县通过一系列评选活动,选优树典、以贤传德。

此外,我县还在探索建立道德评价体系,细化评分标准,每季度对各家道德行为表现开展一次检查评比,并建立积

法治为本 营造浓厚尚法氛围

“遇到复杂的问题,运用法治手段最有效。讲法律依据、摆事实证据,老百姓就心服口服。”日前,经城关镇司法所所长谢孟珂沟通协调,东关社区一起搁置两年的宅基地纠纷得到解决。

基层社会治理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我县不断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引导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并加强法治宣传,培养群众法治意识,打造自觉守法的治理状态,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我县深入实施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并在全县推进法律服务工作室(含人民调解室)、法治微公

园、法治宣传栏或法治墙、法治广播站、法治图书角等“五有”建设,为基层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供场所,并构建起网格化法律服务模式,确保群众寻求法律帮助时找得到门、找得对人;严格落实《关于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意见》,建立“三调”(警调、诉调、访调)联动机制,构建公安、法院、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充分发挥司法所、派出所、法律服务组团效能,以诉求化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为内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如今,乡贤、党员、法律顾问、人民陪审员等一批基层人士加入法治调解队伍,依法“定纷止争”,并利用微信等网络平台线上收集问题,线下全面跟进,遇到矛盾纠纷,随时随地化解,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左图为龙王沟示范区王堂村群众在练习腰鼓,敲起喜庆的锣鼓,舞出幸福的日子。



图为居民在“党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梅苑巷巷怡弄孙享受冬日暖阳。 图片均为秦亚涛拍摄

分台账。每年提取10%的村集体经济收益,表彰优秀家庭,并利用大数据建立个人、集体诚信档案,通过双向激励,鼓励群众守德守信。

如今,走在我县的村村落落,到处充满着欢声笑语。每当夜幕降临,广场上准时响起音乐,人们或唱着动听的音乐,或跳着喜庆的舞蹈,呈现一幅幸福和谐的美丽乡村图景。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治理有效’总要求,突出党组织政治引导、思想把关、作风锤炼的引领作用,完善基层民主、群众参与、社会协同的自治建设,强化执法普法、法律援助、全民守法的法治建设,优化以贤传德、以评弘德、以文宣德的德治建设,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

治良性互动,高水平构建具有宝丰特色的‘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县委书记许红兵说。(张建新 王冰珂)



图为肖旗乡潘庄村干部通过党建信息化视频电话向该乡咨询土地确权方面的法律问题。